

关于对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06 号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款 2,870,995.00 元，计入其他收益，占 2018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.37%。你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才在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中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1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21日